

2022191

王平镇南港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工程名称：王平镇南港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

发 包 人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北京智昊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沈若萌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王平大街东路 18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智昊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岚岚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矿建街西 116 号

发包人为建设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王平镇南港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

工程内容：王平镇南港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

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王平镇南港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- 1、除设计变更和财政审计原因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。
- 2、设计变更的价款在合同价格的±3%以内，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（人民币）壹佰伍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元肆角玖分

（小写）¥：1,592,130.49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102556.54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6791.82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王俊鹏； 职称：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37250119750918035X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809034370008491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372017201821800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20)0178657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8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捌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
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

承包人：北京智昊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2年12月14日

2022年12月14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